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在仔细阅读相关材料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作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巨铭、刘遐、党琳

2023年03月02日